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樂器及器材借用要點

102.09.12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03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1.09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9 音樂學系 102-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06 音樂學系 102-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3.06 音樂學系 107-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系內樂器及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依照規定申請使用，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系樂器及器材則依本要點並附正式函文申請。

三、樂器借用項目如下：

(一) 大型樂器：平台鋼琴、直立式鋼琴、電鋼琴、手提電子琴、定音鼓、大鼓、小鼓、鈸、風鑼、爵士鼓、管鐘。

(二) 中型樂器：奧福鐵琴、奧福木琴、低音直笛、次中音直笛、中音直笛、

(三) 小型樂器：手鼓、鈴鼓、沙鈴、響板、木魚、三角鐵、刮葫。

(四) 器材：反響板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應儘量利用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間借用，以不影響校內正常教學活動為原則。

五、借用手續：

(一) 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：

1. 應於活動前二週於上班時間至音樂學系辦公室辦理手續，並向音樂學系報備後，始可使用。
2. 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樂器，如有損壞情形應賠償修復費用。
3. 已預約的單位因故無法按時借用；可事前協調音樂學系辦公室更改其他時間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使用：

依照本要點正式行文申請，經核定後繳交各項費用。

六、樂器租用收費標準（四小時為一時段，依時段計費）

(一) 本校各單位借用：不收費用，但分別酌收保證金：大型樂器 5000 元；中、小型樂器及器材押證件。若樂器借用至校外使用需收保證金 10000 元。樂器歸還時若無損壞則全額退還。

- (二) 校外單位團體租借使用：除租借費用另分別酌收保證金大型樂器 10000 元、中型樂器 5000 元、小型樂器及器材 3000 元。樂器歸還時若無損壞則全額退還。

1. 檢附各項樂器收費表：

樂器名稱	計費單位	費 用
爵士鼓	每套	5000/時段
平台鋼琴	每台	5000/時段
直立式鋼琴及電鋼琴	每台	3000/時段
反響板	每片	3000/時段
手提電子琴、管鐘	每台	1000/時段
定音鼓 (23" 26" 29" 32")	每個	1000/時段
風鑼	每個	400/時段
大鼓	每個	400/時段
小鼓	每個	300/時段
奧福鐵琴、奧福木琴	每台	300/時段
鈸	每個	200/時段
直笛	每支	100~500/時段(依種類而訂)

2. 運送樂器所需運費皆由申請借用單位負擔。

- (三) 工讀金以開門次數計算，一次 100 元整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校外租借使用各項費用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。
- (二) 樂器之借用以本系教學使用為優先。
- (三) 借用前確認樂器狀況，雙方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- (四) 使用後，如有損壞情形應付賠償修復費用。
- (五) 寒暑假時間借用，必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借用。

八、本收入列入音樂學系專款維修保養樂器用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